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44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建〔2021〕94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213.7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

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预算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监察法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#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、人

序号	建设单位	总计	2018年退耕还林	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				草原管护员		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	生态护林员补助
			面积	资金	面积	资金	鼠害防治		虫害防治		人数	资金		
1	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	2213.7	0.4043	161.7	2	600	3	9	20	80	220	220	5	1138